

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(週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副校長瑞仁

出席：吳中峻委員、陳威戎委員(簡立仁組長代理)、李欣運委員、喻新委員(王秀娟副研發長代理)、江茂欽委員、鄧正忠委員(董至聖副主任代理)、陳凱俐委員(楊秋萍組長代理)、程安邦委員(張丹薇組長代理)、諸承明委員(董逸帆助理院長代理)、胡懷祖委員(游竹助理院長代理)、林豐政委員(許秀蘭助教代理)、林雲雀委員、高珮文委員、吳寂絹委員

列席：朱達勇組長、游佳欣

請假：鄭安委員、曾清璋委員、黃美嘉委員、吳友平委員、邱奕志委員、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於 105 年 12 月辦理 105 年度校園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研習，共有 24 位同仁參加，並將研習內容錄製成影片，放置數位學習平台，以提供師生對相關資訊的需求。
- 二、105 年 9 月已收集各一級單位代表名單，組成「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成員(暨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)」，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，並邀請小組成員參加 105 年 12 月辦理個資教育訓練。
- 三、目前本校同仁持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(ISO27001)證照 7 張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(BS10012)證照 5 張。
- 四、未來工作說明及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預訂於 106 年 5 月前辦理個資盤點教育訓練，請各單位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成員參與
 - (二) 預訂於 106 年 6 月進行各單位個資盤點作業，請各單位配合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個人資料保護的內部稽核流程，提出校級執行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上期會議決議，除現有個資盤點作業流程外，新增審核與通報等流程後，再提案至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擬訂流程如附件，新增修改部分以紅色表示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後，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校是否導入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2016 年版」個資管理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50181486 號來函提到，行政院國家安全委員會報辦理 105 年資通安全稽核安全作業，彙整共用發現事項及建議，提到：
 - 1.個資盤點部分：應以作業流程進行個資盤點，詳細識別個資檔案之法令依據、保存期限及生命週期。

2.風險管理：部分機關(構)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未落實完成。

二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的規定，各單位應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，目前本校只有完成個資盤點的部分。

三、依中興大學於 105 年 6 月提供轉版輔導計畫，所需經費如下表所示：

項次	輔導內容	費用(單位：元)	備註
1	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實務課程	-	
2	聘請顧問進行個資實務輔導	約 30 萬	註 1
3	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內部稽核課程	-	
4	進行教育機構個資內部稽核	約 10 萬	註 2

註 1：中興大學依推動新版規範進行訪價，建議個資實務輔導可安排 10 人天，費用 30 萬元。但依實際招標金額為準。

註 2：中興大學建議可安排 2 人天，費用 10 萬元。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後，編列至 107 年圖書資訊館業務費項目支應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 105 年度個資檔案盤點結果經審查後擬將資訊公開上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5 年 6 月各單位個資盤點結果，請參考網頁：

<http://www.niu.edu.tw/PIMS/PIMS.html>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將個資盤點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/校務公開專區/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專區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